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須予披露交易及
有關墊款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邦生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向中慶投資提供人民幣87,100,000元之墊款作為臨時性運營資金，年利率為5%，墊款週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筆墊款屬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中慶投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中邦生態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剩餘全部墊款及相應利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由中慶投資悉數清償予中邦生態。

本公司在編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時方才得悉資金墊款或被視為上市公司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遺憾的是，由於其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下文所載之該協議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由於中邦生態在執行該筆短期墊款時，未能充份認識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及批准要求。且在本集團內部信息通報過程中存在時間延遲，導致未能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履行相關之披露程序，本公司對此深感遺憾並引以為戒。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相關墊款有關的資料，該等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項乃屬無心之失且非故意。

由於該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該協議及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或中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相關墊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悉數結清，且本公告已載列該協議全部重大資料，本公司認為追認股東批准的實際必要性已顯著降低。本公司將確保遵照聯交所就墊款的任何要求執行。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邦生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向中慶投資提供人民幣87,100,000元之的墊款作為臨時性運營資金，年利率為5%，墊款週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筆墊款屬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中慶投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中邦生態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剩餘全部墊款及相應利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由中慶投資悉數清償予中邦生態。

墊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中邦生態(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中慶投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訂約方資料」一段)，(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87,100,000元

還款

中慶投資應根據中邦生態的指示，於墊款週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內按要求悉數償還本金。

利息與擔保

存款墊款年利率5.0%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類似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七天通知利率；(ii)當地資金類似金額的短期拆借市場利率；及(iii)本集團當時的融資利息成本。董事認為該利率顯著高於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同檔期利息收益。

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中慶投資當時之短期資金需求，中邦生態為其日常營運及發展提供了墊款支持。經考慮上述載於本公告上文「利息與擔保」一段的因素後，提供該協議項下之墊款將使本集團獲得更佳回報。墊款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經綜合考慮中慶投資的財務狀況及短期資金需求，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中慶投資具備按協議約定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相關違約風險較低。目前，該筆墊款及相應利息已由中慶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悉數清償予中邦生態。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孫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不包括孫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以涵蓋根據該協議提供墊款所涉及之風險：

- (i) 應中邦生態隨時要求，中慶投資應立即向中邦生態提供任何與中慶投資財務狀況相關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報告)，以評估中慶投資之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
- (ii) 倘中慶投資存在任何潛在財務不穩風險，應立即通知中邦生態；及
- (iii) 中邦生態將至少每月審查中慶投資的財務狀況。倘中慶投資出現任何財務不穩定的跡象，中邦生態可要求中慶投資按要求償還該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墊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金撥付墊款。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東北三省泛市政公用工程、綠化建設與管理及文化旅遊開發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事園林、生態修復、文化旅遊及其他相關項目。

中慶投資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孫先生擁有約27.00%、李平女士擁有約10.00%、侯寶山先生擁有約5.00%、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單德江先生擁有約4.00%、李鵬先生擁有約1.00%、劉長利先生擁有約1.00%、魏曉光先生擁有約1.00%及翁宏昭先生擁有約1.00%。其連同中慶投資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遺憾的是，由於其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下文所載之該協議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由於中邦生態在執行該筆短期墊款時，未能充份認識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及批准要求。且在本集團內部信息通報過程中存在時間延遲，導致未能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履行相關之披露程序，本公司對此深感遺憾並引以為戒。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相關墊款有關的資料，該等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項乃屬無心之失且非故意。

由於該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該協議及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或中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相關墊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悉數結清，且本公告已載列該協議全部重大資料，本公司認為追認股東批准的實際必要性已顯著降低。本公司將確保遵照聯交所就墊款的任何要求執行。

董事會批准

鑑於孫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等已就批准墊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14A章相關規定深感遺憾，並謹此強調該不合規行為乃因疏忽所致，本公司無意隱瞞與墊款有關的任何資料。

為糾正不合規情況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採取並將實施以下行動及措施：

- (i) 本公司已立即向相關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企業及內部審計部門)發出備忘錄，重申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並強調按照既有內部監控程序及時向合規部門報告相關交易之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幫助彼等加深了解及強調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包括開展內部培訓課程，解釋及重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報告程序；
- (iii)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分發予本集團各成員，協助其識別交易對手是否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v) 本公司將聘請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經驗之內部團隊，以檢討、更新及完善其內部監控制度，及時發現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實現有效的合規管理；及

(v) 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繼續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密切的合作，並應(及於適當和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未來，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中邦生態根據該協議向中慶投資提供之墊款
「該協議」	指	中邦生態(作為貸款人)與中慶投資(作為借款人)就墊款所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 士」、「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附屬 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8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須經股東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舉慶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邦生態」	指	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